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蕭大倫  
電話：(03) 822-8229  
電子信箱：sk001066@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1150113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50000A\_115011360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1360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113606\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



115/06/11



1150002772